

分析师：乔琪
登记编码：S0730520090001
qiaoqi@ccnew.com 021-50586985

《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出台，政策压力有望减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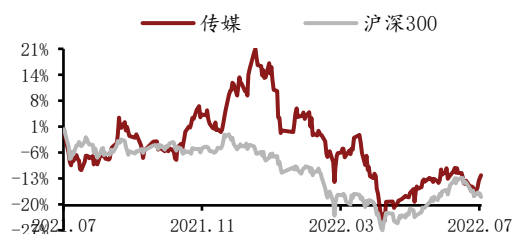
——传媒行业点评报告

证券研究报告-行业点评报告

强于大市(维持)

传媒相对沪深 300 指数表现

发布日期：2022 年 07 月 22 日



资料来源：聚源，中原证券

相关报告

《传媒行业周报：版号发放趋于常态化，头部游戏公司中报预喜》 2022-07-18

《传媒行业周报：上海地区影院复工在即，静待更多内容定档加速行业复苏》 2022-07-04

《传媒行业点评报告：上海影院复工在即，加速国内电影市场复苏》 2022-06-30

联系人：马巍琦

电话：021-50586973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 16 楼

邮编：200122

商务部等 27 部门发布《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后附《意见》全文）。主要目标：（1）要实现对外文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文化服务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稳步提升；（2）到 2025 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竞争力进一步增长，文化品牌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投资要点：

- **文化领域面临的政策压力有望减小。**《意见》中提出要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并指出三条方向：（1）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并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2）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3）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

我们认为《意见》中关于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的表述较为重要，可能意味着国内文化领域未来面临的政策压力将逐渐减小，驱动相关公司业绩回升。以游戏版号审批政策为例，2022 年 4 月、6 月、7 月版号共发放 3 批版号，版号发放的节奏正在趋于常态化，网络游戏审核试点的扩大以及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有望进一步帮助版号审批环节简化，提升版号发放效率，助力行业供给侧回暖。此外，通过扩大各类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也能够对国内电影、电视剧、流媒体等领域提供有效的内容补充，带动文化娱乐市场加速修复回暖。

- **持续鼓励“文化出海”发展方向，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意见》中可看出国家层面对于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以及主题出版物、优秀广播影视节目、文艺演出、中华文化等产业的出口持积极鼓励态度。同时在配套政策上也提出要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税收政策方面也要落实文化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

短期来看，我们认为国内游戏产业在“文化出海”战略中承担了较为重要的角色，根据中国商务部《2021-2022 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

企业和重点项目》公布的 369 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 122 个重点项目中有 68 家游戏公司和 9 个游戏项目入选。随着近年来国内游戏厂商持续深化海外市场布局，国内游戏厂商在海外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也在不断提升，政策的扶持将进一步减小国内游戏产业出海的阻力，助推国内游戏厂商加速海外市场布局。

- **投资建议：**文化产业同时具有经济性和意识形态性双重特质，因此也长期受到监管部门的重点关注，各类监管政策层出不穷，对监管政不确定性的担忧也成为了长期压制传媒板块估值表现的核心原因之一，而《意见》的发布可能意味着传媒板块未来面临的监管压力将逐渐减小。短期来看，受到监管限制压力较为严重的游戏板块可能率先受益，版号审批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家对于文化出海的鼓励有望帮助游戏公司恢复业绩增长，修复估值；另外近期疫情反复以及优质影片稀缺影响国内电影市场票房大盘表现，扩大电影内容进口也能够对当前电影市场形成内容补充，带动票房加速修复。建议关注：三七互娱、完美世界、吉比特、恺英网络、万达电影、光线传媒、果麦文化、芒果超媒等重点公司。

风险提示：疫情反复以及变异风险、宏观经济压力导致文娱消费支出减少、行业监管政策超预期变化、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制特点导致业绩短期波动、文化产品上线进度以及上线表现不及预期

附：《关于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文）

商服贸发〔2022〕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中国贸促会、中国外文局：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推进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为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文化强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着力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着力推动体制机制改革和内容形式创新，着力促进文化贸易规模增长和结构优化，增强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竞争力，向世界阐释推介更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二）工作原则。坚持服务大局。服务文化强国建设目标，通过文化贸易发展提升文化产业国际竞争力，带动中华文化走出去，提升中华文化亲和力、吸引力、辐射力，为共建“一带一路”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坚持守正创新。坚守中华文化立场，遵循国际规则和文化传播规律，把握数字化发展趋势，拓展平台渠道，创新内容形式、发展模式，创作和生产更多适应国际市场需求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坚持政策引导。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运作，深化改革开放，加强政策支持，营造发展环境，释放发展活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统筹推进。加强统筹指导，鼓励多方参与，注重资源整合，加强规范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产业和贸易高质量发展，推动对外文化交流、传播与贸易相互促进、协调发展。

（三）主要目标。对外文化贸易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文化服务出口在对外文化贸易中的比重稳步提升。到2025年，建成若干覆盖全国的文化贸易专业服务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平台和行业领军企业，我国文化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文化品牌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文化贸易对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强国建设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深化文化领域改革开放

（四）积极探索高水平开放路径。探索有序放宽文化领域限制性措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等先行先试作用，主动对接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围绕文化领域开放开展压力测试，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新需要的风险防范机制。（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

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深化文化领域审批改革。聚焦推动文化传媒、网络游戏、动漫、创意设计等领域发展,开展优化审批流程改革试点,扩大网络游戏审核试点,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探索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文物鉴定机构,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展览、教育和文创开发。(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扩大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围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有序扩大出版物、电影、电视剧、网络视听、体育、演艺和文化艺术等领域优质文化产品和服务进口,促进高水平市场竞争。(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

(七) 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建设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发挥国内大市场和丰富文化资源优势,加强数字文化内容建设,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文娱模式数字化开发。支持数字艺术、云展览和沉浸体验等新型业态发展,积极培育网络文学、网络视听、网络音乐、网络表演、网络游戏、数字电影、数字动漫、数字出版、线上演播、电子竞技等领域出口竞争优势,提升文化价值,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体育总局、文物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扩大出版物出口和版权贸易。推动主题出版物出口,扩大文学艺术、传统文化、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出版物和学术期刊、教材、少儿读物、学术数据库产品出口。积极发展版权贸易,扩大版权出口规模,提升版权出口质量,优化内容品质和区域布局,拓展版权出口渠道和平台。提升外向型图书整体策划、编辑出版和设计印刷水平,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出版,提高国际市场影响力。(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商务部、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鼓励优秀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支持电影、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综艺节目创作和出口,加大海外推广力度,做强“中国联合展台”,创新叙事方式,推进中国故事和中国声音的全球化表达、区域化表达、分众化表达。加强与海外媒体平台合作,拓展广播影视节目出口渠道。鼓励影视制作机构开展国际合拍。(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支持扩大文艺精品出口。鼓励各类演艺机构创作开发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面向国际市场的演艺精品,开展海外巡演和海外社交媒体平台演出,推动民族特色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走出去,带动舞美设计、舞台布景创意和舞台技术装备创新和出口。培育演艺服务出口特色品牌,提升对外演艺服务能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推动中华特色文化走出去。加强传统文化典籍、文物资源、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字化、网络化转化开发,面向海外用户开发一批数字文化精品。支持艺术家、传承人等与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实现资源整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大力促进中国餐饮、中医药、中国园林、传统服饰和以中国武术、围棋为代表的传统体育等特色文化出口。(中央宣传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体育总局、文物局、中医药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促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口。加强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创意设计机构和人才的交流合作,推动中华文化符号的时尚表达、国际表达。发挥文化文物单位资源优势,加大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力度,扩大文化创意产品出口。发挥建筑设计、工业设计、专业设计优势,支持原创设计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将文化元素嵌入创意设计环节,提高出口产品和服务的文化内涵。(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激活创新发展新动能

(十三) 提升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推动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促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赋能文化产业和贸易全链条,带动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企业数字化运营能力。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形势,鼓励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鼓励文化企业积极利用全球创新资源,深化国际产业和技术合作。(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加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优化国家文化出口基地营商环境,为文化贸易企业、人才、资本、技术、数据、信息集聚创造有利条件,完善多元化支持举措,建设文化出口高地,发挥基地集聚示范引领效应。鼓励各地区挖掘特色优势文化产业出口潜力,延伸产业链,完善服务链条,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化出口基地。(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鼓励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引导文化领域平台类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支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支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内容、模式创新。鼓励平台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平台海外影响力,带动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创新发展数字内容加工等业务。发挥综合保税区政策功能优势,支持开展“两头在外”的数字内容加工业务,研究完善监管模式,鼓励企业为境外生产的影视、动漫、游戏等提供洗印、译制、配音、编辑、后期制作等服务。支持在具备条件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展文物、艺术品仓储、展示、交易和文物鉴定等业务。(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广电总局、文物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十七)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发挥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示范作用，实施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文化贸易骨干企业。支持骨干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建立良性协作关系，通过开放平台、共享资源、产业链协作等方式，引导中小微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发展道路。培育文化贸易专业服务机构。(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加强国际化品牌建设。在动漫、影视、出版、演艺、游戏等领域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挖掘中华老字号、传统品牌、经典标识形象的文化内涵，实现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引导和推动企业加大创意开发和品牌培育力度，提升品牌产品和服务出口附加值。(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发挥平台载体赋能作用。鼓励建设一批“一站式”文化贸易服务平台，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国别政策、市场信息、法律服务、技术支撑、人才招聘等服务。支持建设影视、版权等领域海外推广和数字化交易平台。建设语言服务出口基地，提升国家语言服务能力，用好小语种人才资源，为文化产品、服务、标准走出去提供专业支撑。(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扩大文化领域对外投资。鼓励有条件的文化企业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面向国际市场开发产品、提供服务，提高境外投资质量效益。鼓励优势企业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推动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文化领域投资合作。(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外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拓展合作渠道网络

(二十一) 健全文化贸易合作机制。推进中国标准国际化进程，积极参与国际规则、标准制定，拓展文化贸易发展空间。加强与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交流合作，积极商签政府间合作备忘录，健全文化产业和贸易政策沟通对话机制，为企业合作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 拓展文化贸易合作渠道。提升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重点展会的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水平，更好搭建文化贸易展览展示和洽谈交易平台。支持企业参加重要国际性文化节展。鼓励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新模式新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发挥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商协会作用，拓展对外文化贸易渠道。(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贸促会、外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聚焦重点市场深化合作。扩大与港澳台地区文化贸易合作，发挥港澳企业渠道

优势，鼓励企业联合开拓海外市场。结合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巩固日韩和东南亚等传统市场优势，积极拓展其他周边国家市场。深耕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主动对接市场标准和文化需求，针对性创新文化产品和服务。深入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港澳办、贸促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政策措施

（二十四）完善投入机制。统筹利用相关财政资金政策，支持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建设和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扩大文化服务出口，培育重点企业和文化品牌。更好发挥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作用，利用市场化方式为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引导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文化贸易发展。（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创新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更多与文化贸易特点相适应的信贷产品、贷款模式，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等业务，支持境内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上市融资，以及通过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融资。积极探索创新文化贸易出口信用保险承保模式，提升承保理赔服务水平质量，根据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费率。积极推广“信保+担保”模式，以多种方式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增信支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文化类专属险种，增强机构服务能力。支持保险资金、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面向文创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等，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负责）

（二十六）落实税收政策。落实文化服务出口免税或零税率政策。积极支持文化企业参加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国家鼓励发展的文化产业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免征关税。（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提升便利化水平。海关、商务部门加大宣传和培育力度，帮助符合条件的文化贸易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享受相关便利措施。简化演艺机构人员出境审批手续。支持文化贸易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提升对外投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为文化贸易企业提供更加优质的跨境结算服务。（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外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八）加强组织领导。提高站位，统筹推进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发挥对外文化

贸易工作联系机制作用，持续完善对外文化贸易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形成发展对外文化贸易的强大合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强化人才支撑。支持高校加强文化贸易交叉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加强对外文化贸易骨干人才培训和创新型、应用型、国际化人才培养，加快培育一批数字文化产业贸易创新人才。加强智库建设，发挥智库支撑作用，建设对外文化贸易研究基地。支持多渠道引进文化贸易、版权贸易人才。（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积极参与传统知识保护国际规则制定，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维权工作。加大数字版权保护力度，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和开发利用，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中央宣传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完善统计评价体系。加强对外文化贸易统计工作，强化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提高统计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创新评价机制，以价值导向、贸易实绩、贸易结构、社会效益等为重要指标，建立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水平评价体系，为推进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中央宣传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统计局、外汇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动对外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对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和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外文化贸易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完善和细化相关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举措及时落地见效。

商务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文化和旅游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统计局 港澳办 银保监会

证监会 文物局 中医药局 外汇局

知识产权局 贸促会 外文局

2022年7月18日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 10% 以上；

同步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涨幅-10%至 10%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大盘跌幅 10% 以上。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 15% 以上；

增持：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 5% 至 15%；

观望：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涨幅-5%至 5%；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公司相对大盘跌幅 5% 以上。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分析师执业资格，本人任职符合监管机构相关合规要求。本人基于认真审慎的职业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独立、客观的制作本报告。本报告准确的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对报告内容和观点负责，保证报告信息来源合法合规。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由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制作并仅向本公司客户发布，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接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含的信息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中的推测、预测、评估、建议均为报告发布日的判断，本报告中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带来的收益可能会波动，过往的业绩表现也不应当作为未来证券或投资标的表现的依据和担保。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本报告所含观点和建议并未考虑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以及特殊需求，任何时候不应视为对特定投资者关于特定证券或投资标的的推荐。

本报告具有专业性，仅供专业投资者和合格投资者参考。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报告作为资讯类服务属于低风险（R1）等级，普通投资者应在投资顾问指导下谨慎使用。

本报告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刊载、转发本报告或本报告任何部分，不得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刊载、转发，本公司不承担任何刊载、转发责任。获得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刊载、转发、引用，须在本公司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报告出处、发布人、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

若本公司客户（以下简称“该客户”）向第三方发送本报告，则由该客户独自为其发送行为负责，提醒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的投资者注意，本公司不对通过该种途径获得本报告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特别声明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等各种服务。本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意见或者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潜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或者其他决定的唯一信赖依据。